

# “你不解封我没法给钱” “你不给钱我不能解封” 新河法院“执前扣划”机制让“死结”变“活扣”

本报讯(程思潜 贾江涛)4月24日,新河县人民法院西流人民法庭运用“执前扣划”机制成功调解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从达成调解、作出裁定到完成划款、解除冻结,全流程在一天内办结,既化解了“先付款还是先解封”的履行僵局,又实现了高效履行,充分维护了当事双方权益。

杨某与某物业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杨某的房屋位于该物业公司管理的房屋楼下,杨某房屋装修完毕后尚未入住,因楼上房屋管道漏水,导致软装、家具泡水损坏。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杨某将物业公司诉至新河法院,并就案涉款项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冻结了物业公司银

行账户。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迅速研判案情,多次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工作。经过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然而,在支付环节却产生了严重分歧:原告杨某坚持要求收到赔偿款后方可申请解除对被告账户的保全冻结,被告物业公司则表示,账户已被法院依法冻结,公司目前无其他自有周转资金支付案涉款项。双方互不信任,“先付款还是先解封”的履行冲突导致调解陷入僵局。

针对这一堵点,承办法官联合执行局驻庭执行组共同分析研判。经审查,本案事实清楚、保全资金权属明确

且足额覆盖债务,可以适用“执前扣划”机制。

法官随即转变调解思路,向双方当事人详细讲解“执前扣划”机制——在不解除保全状态的前提下,法院直接划扣冻结款项用于履行债务。双方对该机制高度认同,案件迅速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书生效后,杨某申请执前扣划,法庭快速核查风险、作出扣划裁定,驻庭执行干警当日赴银行完成划款,同步解除物业公司账户冻结。此举既免去了当事人程序奔波与费用负担,又最大限度降低了对企业经营的干扰,赢得了双方高度认可。当天,杨某即收到全部赔偿款。

## 从拒不腾退到主动搬离 安国法院善意执行 破解腾地难题

本报讯(刘彬 李姿 杨艳坤)5月6日,安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通过耐心调解、灵活执行,成功化解一起涉案土地腾退纠纷案,案件圆满执结。

某单位与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判令被告返还所占用的国有土地。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迟迟未主动履行。此后,案涉土地经法定程序处置,由某房地产公司竞得使用权,但地块上仍有若干租户实际占用并经营,公司无法入场,只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付土地。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局没有简单地“以拘促执”或突击清场。法官在前期研判中发现,占有人多为小本经营者,在此经营多年,对立情绪较大,贸然采取强制措施极易激化矛盾,甚至引发行生纠纷。对此,执行法官团队确立了“释法疏导先行、强制措施断后”的工作思路,力求以刚柔并济的方式解开“死结”。

面对抵触心理较强的租户,承办法官多次深入现场,逐户走访、摸清实情,把冷冰冰的判决书变成听得懂的家常道理,逐一讲明履行依据和拒不腾退可能面临的罚款、拘留乃至追究刑事责任等后果。在了解到部分租户刚续交租金、寻找新场地需要时间等实际困难后,法官又主动与买受人某房地产公司沟通协调。该公司充分理解,自愿在法律框架内给予合理的搬迁宽限期,为租户预留充足的过渡时间。整个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严格张贴腾退公告,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留痕,确保每一个环节都合法规范、经得起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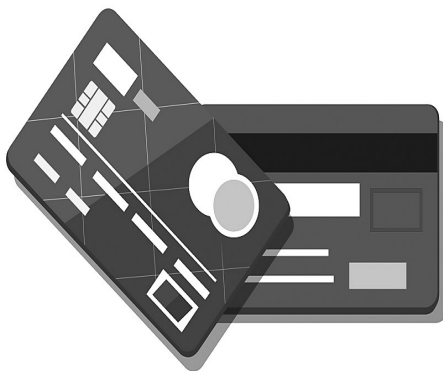
法律的刚性加上执行的温度,让租户从最初的抵触、观望逐渐转为理解、配合。宽限期内,所有租户自行清空物品,主动搬离,土地最终平稳顺利交付买受人。

## 为贪小利出借银行卡 触犯“帮信罪”被判刑

本报讯(杨飞)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被告人吕某因出借本人银行卡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最终被判处刑罚。

2023年11月,吕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为牟取非法利益,将自己名下两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查实,吕某名下涉案银行卡共流入诈骗资金58000元,其从中非法获利10000元。

该案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香河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吕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鉴于被告人吕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应依法从轻处罚,故依据被告的犯罪事实、情节轻重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最终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审判处吕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依法追缴违法所得。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被告人吕某将自己的银行卡交给他人用于转移赃款,属于“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的帮助”。

“天上不会掉馅饼,不义之财不可取!”很多人误以为出借一张银行卡只是“小事”,殊不知这已涉嫌违法犯罪。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要妥善保管个人银行卡、手机卡及各类第三方支付账号,坚决不出租、不出借、不出售,守住个人信用和法律底线;要增强法治意识,认清“两卡”犯罪、帮信犯罪的严重危害性,自觉抵制各类非法获利诱惑,杜绝不劳而获的思想,坚决不做网络犯罪的“帮凶”。

## 用收款码收钱取钱就能获利? 当心沦为洗钱“工具人”

本报讯(魏悦)如今,商户收款码已成为常见的支付工具,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生活与交易。然而这一便捷的支付方式,却被一些不法分子盯上,沦为了他们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和洗钱的“得力帮凶”。近日,由蠡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使用商户收款码转移赃款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一审宣判,两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2025年10月,张某找到朋友李某,称有赚钱的好路子,让李某注册公司、开通商家收款码,然后只需将收到的款项从中取出就能获得不菲报酬。此时李某恰好手头紧,感觉是一个轻松赚钱的好机会,便按照要求注册了商户营业执照,以此获取商户收款二维

码,并将其发给张某。之后,张某等人又出资租赁门面并购进伪劣皮草制造营业假象,李某在店内坐等“馅饼”进账,并按照张某等人的指示到银行或ATM机取现,再转交给张某等人。短短几天,李某的商户收款码就接收了来历不明的资金15万余元,李某帮助取现9万余元,后经调查共涉诈骗资金19695元。

蠡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李某明知是犯罪所得款项仍帮助接收、转移,二人的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对张某、李某提起公诉。日前,蠡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张某和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和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和4000元。

### 检察官提醒

商户和个人务必提高警惕,守住法律底线,切勿因贪图“佣金”“报酬”而出租、出借收款码或支付账户,不要让自己沦为犯罪分子的洗钱“工具人”。同时,不要随意泄露自己的个人信息,也不要向不明二维码扫码支付,不参与陌生人的资金往来交易,务必保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 张家口桥西法院一天 化解12起欠款纠纷

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通过“繁简分流+先行调解”机制,一日内成功化解12起欠款纠纷,实现当事人“一趟没跑”线上结案。

赵某等12人与某建材公司因欠款问题产生纠纷。立案庭审核后,将案件精准分流至先行调解团队。考虑到12人分散各地、公司经营暂时困难,法官决定全流程线上调解。一方面向公司阐明法律责任及信用影响,另一方面引导当事人体谅企业困难、给予履行宽限期。最终双方自愿签订分期履行协议。该案从收案到结案仅用10天,既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为企业留出发展空间。

席娟 邹晓霞